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

重要提示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2月5日证监基金字［2003］13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规定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符注册登记人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日。

本招募说明书 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鸣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乐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津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七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宏观策略部、国际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体系和机构业务体系。研究部负责定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选择和组合管理，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宏观策略部负责投资委会中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国际投资部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产品规划部负责资产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业务，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品牌维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日常运作等业务，董事长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零售业务下辖零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和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服务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和口管理和公司管理和公司管理和公司